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19〕6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通知

各部（室、中心）、驻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89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19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为抓手，强化政策激励与倒逼，加快培育我区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壮大规模工业数量，增强工业整体实力和发展后动，不断发展壮大，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进促进一批”的工作思路，以壮大全区工业经济实力为目标，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建立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机制，加快促进一批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力争用3年时间新增1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分类推动上规升级

（一）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以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加强调研摸排，建立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至2000万元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筛选一批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完善重点培育企业库，对重点培育企业制定三年培育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上规入统”）。**（企业服务中心、开发区工商分局、开发区税务局、统计事务中心负责）**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升级。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入统，原字号、经营场地可继续保留使用，允许保留已获“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等证明、荣誉称号及信用记录。**（开发区工商分局负责）**

（三）鼓励同类小微工业企业重组上规升级。鼓励同类小微工业企业进行资产重组，上规入统。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

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开发区税务局负责)**

（四）加大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度。将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招商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引进企业早开工投产、早上规入统。**(投资合作部负责)**

三、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五）依法适当减免企业房产土地税收。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性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定期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开发区税务局负责)**

（六）帮助企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帮助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账建制，规范会计核算。指导企业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开发区税务局负责)**

（七）落实各项减费降负政策。对取消、暂停收费项目及降低收费标准等减轻小微工业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经济发展部、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八）加大奖励力度。从2018年起，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由原给予奖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企业服务中心、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

（九）加大政策倾斜。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项目扶持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服务中心、经济发展部、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建立银企对接机制，有关部门要将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服务中心、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一）优化经营环境。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少安排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各类非必要的会议、座谈、评比、视察等活动。**（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部、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十二）保障生产要素。要优先保障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用电需求。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时不加收土地价款。**（开发区国土分局、开发区规划分局、经济发展部负责）**

七、加强组织协调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开发区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企业上规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监督工作落实和政策兑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年度工作月报制定和下达、政策兑现和绩效评估、工

作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设专人，制定具体方案，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土、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筛选符合条件的重点培育企业名单。每季20日前由开发区税务局提供培育企业应税销售收入数据，开发区工商分局提供的新设工业企业注册信息。统计事务中心负责做好企业入统入库的相关工作。

（三）加强服务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企业上规升级服务指导工作，有针对性地为培育对象提供企业管理、技术创新、税务知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污染环保、市场拓展等辅导和培训服务。

（四）加强宣传发动。综合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向企业广泛宣传上规升级优惠政策及时总结并推广上规升级工作中帮扶企业的成功做法，树立典型，营造上规升级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加大考核力度。将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作为考核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指标，对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加大区级有关涉企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